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赵承壁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赵承璧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7

(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

ISBN 7-81078-072-7

I. 国… II. 赵… III. 国际贸易 - 买卖合同 - 法规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4547 号

© 200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赵承璧 著

责任编辑:王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http://www.uibep.com>

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10.625 印张 276 千字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072-7/F·032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6.00 元

前 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贸易交易中最为重要的一种合同。它是各国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开展货物交易最基本的手段。这种合同不仅关系到合同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有关国家的重大利益,以致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因此,在长期的国际货物交易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的基本原则、规则、作法和要求。本书通过以下七个专题,分列为七章对上述基本原则、规则和作法加以介绍与论述。第一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与特征以及订立合同的基本原则加以论述;第二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与生效,对订立合同的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种类和它们的名称、住所与营业地在法律上的要求和作用,以及代理人的特点及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订立合同的形式要求和订立合同的发价、接受规则,合同有效成立的其他条件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和阐述,并提出了在订立合同时需注意的问题;第三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对合同内容的确定及合同的解释与补缺进行了介绍,说明了法律所规定的一系列规则,此外还对作为合同担保的违约金(罚金)、定金和保证金的性质作了论述;第四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示范条款与格式条款,除了对国际贸易交易中有代表性的格式条款与示范条款进行了介绍外,还对它们的产生、性质、作用以及两者的区分作了评析,并指明了在使用它们时应注意的事项;第五章国际贸易术语对合同的影响,分析了贸易术语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作用,并着重对 FOB 合同、EXW 合同、CIF 合同与 CFR 合同以及 FCA 合同的特点进行了论述,指出了在使用这些合同时特别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第六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与时效,阐述了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介绍了经常使用的几

种国际私法规则和国际货物买卖的时效期限；第七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阐述了在国际货物交易中，由于订约时客观情况的变化及其他原因，需要对合同修改、补充或转让的种种规则和要求。同时，本章还介绍了合同终止的各种情况、条件及其法律后果，因为这是每份国际贸易货物买卖合同都会遇到一个问题，并提出了当合同终止后应注意的问题。这样，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与违约救济外（该内容由另外丛书专门介绍），本书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和论述，尤其是提出了不少本人的看法，供有关人员在业务中参考。

本书的特点是从国际货物交易的实务出发，结合介绍有关的法律和惯例规则，并吸取国际货物交易中的经验教训，以及对司法与仲裁案例的评析，指明在具体业务中需注意的一系列问题，力求使本书在理论上具有系统性，在业务上具有实用性，在结构和内容上具有一定的创新。但是，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涉及内容非常复杂，加之本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与疏漏，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是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组织编写的“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之一。因此，在撰写上尽量注意避免与《国际贸易实务》教科书及其他丛书的重复，同时也注意了与它们的衔接。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中外作者的著作（主要著作详见本书后附参考书目），在此对他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为了方便读者，本书最后还附录了一些法律文件和示范合同（英文本），对它们的发布机构或编纂组织也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作者

2001年4月10日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贸易交易关系中最重要的一种合同,它是各种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这类合同不仅关系着合同当事人的种种切身利益,也关系到有关国家的重大利益,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因此,长期以来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与争议的处理上,形成了一系列的基本原则、规则、作法和要求。本章首先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定义及其订立的基本原则加以扼要论述。

第一节 合同的含义、特征与种类

一、合同的一般含义、基本特征及其分类

(一)合同的一般含义与基本特征

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合同的一种类型,所以在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下定义前,我们必须从合同的一般定义说起。合同(Contracts)这一术语尽管已被全世界通用,但各国立法对其所下的定义却不同。通过对这些定义的考察和综合,我们对合同的定义基本可以表述如下: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依照法律通过协商所达成的设立、变更、终止他们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其特征如下:

1. 合同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协议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一种“协议”(Agreement)。所说“协议”,从法律上来说就是合同双方或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或说当事方事实上达成的合意。例如,《法国民法典》第 1101 条规定:“契约,为一人或数人对另一人或另数人承担给付某物、做或不做某事的义务的合意。”显然,该法典所指的“合意”(Consensus),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而德国和日本民法典中,未对合同专门下定义,在总则编中,把合同视为当事人通过意思表示的一种双向法律行为。在英美合同法中曾有不同的定义,美国《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第 1 条为合同下的定义是,合同是一项或一组这样的诺言:它或它们一旦被违反,法律就会给予救济;或者是法律以某种形式确认的义务的履行。英美法这种传统的合同定义,把合同视为法律为其提供救济的诺言(Promises),只是一种单方的意思表示,不能完全反映出合同的双向行为。因此,以后才演变出所谓现代的合同定义。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1—201 条对合同下的定义为:“合同指当事方通过协议而承担的受本法或其它适用法约束的全部法律义务。”从上述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有代表性的几个国家法律对合同所下的定义来看,尽管表述不完全相同,甚或有较大差异,但两大法系对合同的定义渐趋一致。其融合点就是把合同视作一种协议或合意。我国《民法通则》把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而《合同法》第 2 条则明确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 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种协议

合同是一种允诺、合意或称协议,但它不是一般的允诺、合意或协议,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种协议,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合同一经有效成立,合同当事人就要承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合同当事人如果不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就可得到法律上的救济,或依法强制其履行,或承担违约责任。对合同的这种法律约束力,《法律民法典》第 1134 条的规定最为典型:“依法订立的契约,对于缔约当事人双方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即当

事人间的约定相当于具有强制力的法律。上述例举的美国法对合同的定义以及德国法、日本法对合同的解释也都强调了合同的这种法律性质,以致有人把合同书视为“法律文件”。对此,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也十分明确。该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1996年欧共体通过的《欧洲合同法原则》也规定,如果当事各方达成一项足够的协议,并打算就该协议的内容接受法律上的约束,合同即为成立。

3. 合同是合同当事人间就设立、变更、终止他们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一种协议

合同当事人利用合同这种方式所确立的是他们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大陆法系国家把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称为债权或债务关系(统称为债)。我国《民法通则》也有类似的规定。该法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是债务人。”该法又把这种依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称为民事关系。所说民事关系是指由法律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如买卖关系、担保关系、租赁关系,等等。英美法系国家虽然也采用债权、债务、债权人、债务人这类法律术语,但法律上不按物权法、债权法去作分类。

(二) 合同的种类

如上所述,合同是合同当事人就他们间某种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达成的协议。由于这种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内容的不同,就产生了不同种类的合同。各国法律又针对这种不同种类的合同的规则作出规定。例如,《德国民法典》对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借用合同、信贷合同、雇佣合同、承揽合同、旅游合同、居间合同、委托合同、保证合同等作了规定。美国《统一商法典》则是以

规定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的一部著名法典。中国《合同法》则对 15 种合同作出了规定。它们包括: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其中,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见中国《合同法》第 130 条)。这种买卖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1. 买卖合同为有偿的双务合同

订立这种合同,卖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将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买方则应该按照合同的约定接受标的物并支付价款。所以,转移标的物所有权和支付价款就成为买卖合同最基本的特征。对此,许多国家的法律都有明确规定。例如,《德国民法典》第 433 条对买、卖双方的基本义务作了如下规定:“(1)因买卖合同,物的出卖人有义务向买受人交付物,并使其取得物的所有权。权利的出卖人有义务使买受人取得权利,并在权利使权利人有权占有物时,向其交付物。(2)买受人有义务向出卖人支付约定的价金,并领取买受的物。”《日本民法典》第 555 条、《法国民法典》第 1582 条也都有类似的规定。

2. 买卖合同买卖的是某种具体的标的物,一般是指财产

大陆法系国家认为,财产的买卖,既指动产和不动产的买卖,也指无形权利的买卖。关于权利的买卖,如上所举《德国民法典》第 433 条中规定十分明确。《法国民法典》对出卖人交付的义务中也规定:“无形权利的交付,或以所有权证书的交付而实现,或经出卖人之同意买受人直接行使该权利而实现。”知识产权的买卖正是如此。英美法系国家则是将财产的买卖加以区分。通常所指的买卖合同是指货物买卖合同。所以,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一般是指货物(Goods)。我国《合同法》未对买卖的“标的物”作具体解释,但从有关买卖合同的规定中看出,买卖合同不包括无形权利的买卖,仅指有形的实物。

3. 买卖的价款,一般应当由双方当事人确定

对此,《法国民法典》第1591条规定:“买卖的价金应由当事人双方确定并表明。”但是,随着交易所涉各种情况的变化,各国法律对买卖价款的规定日趋灵活,既可以在订立合同时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也可以留待以后由双方确定,或根据习惯或根据有关适用法律规定的原则确定。例如,我国《合同法》第159条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61条、第62条第2项的规定。”该法第61条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可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价款。第62条第2项规定,价款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此外,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也都允许由第三者估价确定,如果第三者不能确定时,买卖合同无效。

货物买卖合同又是买卖合同的一种。如前所述,这类合同的出卖人所转移的标的物是货物。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106条对货物买卖合同的定义,货物买卖合同既包括货物的现售,也包括在未来某一时间出售货物的合同。“买卖”(或“出售”、“销售”)指卖方在取得价款的条件下将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方。可见,买卖合同的特点是:卖方交付货物并转移货物所有权,买方支付价款。英国《1979货物销售法》(Sale of Goods Act 1979)也规定,销售货物合同是指卖方将货物所有权转移或同意转移给买方,以换取一定价款的合同。同时,该法第61条对“货物”作了如下解释,买卖合同所买卖的货物包括除诉权物(Things in action)和金钱(Money)以外的一切动产(在苏格兰仅指除金钱以外的一切有形动产)。货物特别是指包括某种品质的工业制造品、农作物和附着物。美国《统一商法典》也有类似规定。该法典第2—105条规定:“‘货物’指除作为支付价款之手段的金钱、投资证券和诉权物以外的所有在特定于买卖合同项下时可以移动的物品(包括特别

制造的货物)。“货物”还包括尚未出生的动物幼仔、生长中的农作物和有关将与不动产分离之货物的第2—107条所规定的其它附着于不动产但已特定化的物品。”该法第2—107条所指的物品包括:出售与不动产分离的矿物或类似物质(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出售将与不动产分离的建筑结构或其材料;出售正生长土地上的农作物;出售待砍伐的树木。可见,在英美法系国家中,不动产、投资证券(票据)和权利物(诉权物)的买卖都不包括在货物买卖的范围内。大陆法国家和我国的法律对买卖的标的物未将货物单独区分出来。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特征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合同当事人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它与上述介绍的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相比,具有以下不同特点:

(一)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别处在不同的国家

即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在不同的国家设有营业地,不管合同当事人的国籍如何。对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条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把营业地作为区分一份合同是“国际”合同,还是“国内”合同的标准,是现时许多国家立法或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最主要的标准。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惯常住所地的标准确定。例如,具有英国国籍的两个商人A与B,A商人在伦敦设有营业地,B商人在加尔各答设有营业地,他们之间签订的买卖茶叶的合同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而在中国设有营业地的某外商投资企业与中国北京某公司所订立的购买原材料合同,严格说来只能是国内货物买卖合同。

(二)订立合同的发价和接受的行为在不同的国家完成,或者发价和接受虽在一个国家完成,但是货物的交付需在另一个国家履行

通常人们把这些因素与国际性联系起来,以便与合同相关的所有因素只与一个国家有关的合同区别开来。在我国有些学者常把这些情况称为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不过,虽具有某种涉外因素但是否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尚要综合各因素来考虑。例如,某外国公司在中国广交会上与中国陕西省一进出口公司签订一份货物买卖合同,交货地为中国甘肃省兰州市。这份货物买卖合同,虽有涉外因素,订立合同的一方为外国公司,但是不仅合同的订立地是中国,履行地、交货地都在中国,货物根本未出口,只能被认定为是一份国内货物买卖合同。因为这份合同只与中国一个国家有重要联系。

(三)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的法律,涉及到不同国家的法律选择,或适用国际贸易条约或惯例所规定的规则

根据各国法律规定,国内货物买卖合同一般情况下只能适用本国法。例如,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情况不同,这种合同被认为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重要联系,或说具有涉外性。因此,在法律的适用上各国法律的规定就与国内合同不同。再如,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都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美国《统一商法典》第1—105条第1款也有类似的规定。该法典规定,如果一项交易同时与本州和它州或它国有合理联系,当事方可以协议选择本州法律或它州或它国法律作为确定他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不过,在国际贸易货物买卖的实践中,大量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都适用《联合国

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该公约于 1980 年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召集的 62 个国家的外交代表会议上通过,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现已有 50 多个国家参加该公约。它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方面最重要的一项公约。根据该公约规定,凡是营业地设在两个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如果当事人未在合同中排除适用该公约,该合同就适用该公约。但是,下列情况的销售不适用该公约: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经由拍卖的销售;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电力的销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买方和卖方的义务及其违约责任、风险的转移、损害赔偿等方面的一系列规则作出了规定。对这些规则本书将在有关章节陆续加以介绍。此外,根据许多国家国内法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也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3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连双方当事人确立的“习惯做法”也予以认可。该公约第 9 条规定:“(1)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2)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许多国家的法律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都认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以适用国际贸易惯例或习惯,它不仅对促进国际贸易货物交易,扫除交易中的某些障碍有积极意义,同时对国际货物买卖规则的发展也有积极意义。

因为,某些规则就是从习惯做法发展而来的。就涉及国际货物买卖的惯例来说,目前已有不少。如《国际贸易术语通则解释》(Incoterms)、《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等。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如同国内合同的订立一样,除必须依适用法规定的规则订立外,也必须遵循一些基本原则。例如,《欧洲合同法原则》第 1.102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可根据本原则自由地订立合同和决定合同的内容,但须遵守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和本原则规定的强制性的规则。”通常人们把这些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概括为:契约自由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平交易原则和遵守法律强制性规则的原则。实际上这些基本原则都源于早期的资产阶级法学者的契约理论,后被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民、商立法或审判实践所认可,逐渐演变成为订立合同的基本原则。尽管这些基本原则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对它们的解释和应用并不完全相同,其发挥的作用也不一致。这些基本原则沿袭、演变到现代,它们对维护正当、合法的合同关系和正常的市场、贸易秩序仍然具有调整、指导的积极作用,因此各国合同法和有关的国际贸易条约、惯例都把这些基本原则规定于总则中,并具体体现在具体的规则中。鉴于本书的性质,对这些基本原则不打算从历史沿革作全面考察,只从各基本原则的一般含义以及有关立法的规定作简要介绍。

一、契约自由原则

契约自由原则起源于意思自治原则,现已发展为合同法和国际贸易交易的基本原则,其基本含义包括下述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或交易各方的法律地位平等

早在《法国民法典》中就体现出这种在交易上的自主和平等,如该法典第 1594 条规定:“一切法律未禁止其买卖之人,均得买受或出卖。”直到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序言中肯定了平等互利是发展国际贸易的一项基本原则。纵观这项原则在历史上的作用,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消极的一面。所说消极的一面,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实质上的不平等”,因而受到多方的抨击。但是,从法律上来说,必须赋予每个合同当事人平等的法律地位。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公平的合同制度,维护正常的交易,并通过法律规定限制某些“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的做法,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反欺诈、反胁迫和显失公平原则的建立就是如此。所以,我国《合同法》在总则中特别强调,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的协议,并在第 3 条中明确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从国际货物贸易来说,平等是指交易双方不论经济实力如何,是哪国的企业、何种性质的公司,订立合同时地位完全是平等的当事人;合同的内容只能平等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提出的条款强加于对方;合同的履行也是平等的,双方都受合同的约束,依约履行合同。如果违约,不论是哪一方都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也必须双方通过平等协商确定。同时,在国际贸易中合同当事人既然是平等的,也应该是互利的,平等互利,两者是不可分割的。

(二)合同当事人有权自由订立合同和确定合同的内容

自愿订立合同和自由确定合同内容,是契约自由含义的又一项重要内容。当事人依照自己的意志自由决定交易的对象,其他人包括交易对方不得凭借某种条件,强迫或限制对方订立合同。同时,当事人也只能通过相互表达各自的意愿,在真正自愿的基础

上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至于合同采取什么形式、使用什么文字也由双方商定。

上述内容已得到国际上的认可,如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主持制定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总则第 1.1 条(缔约自由)中就明确规定:“当事人有权自由订立合同并确定合同的内容。”契约自由已成为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原则。

(三)合同的解释应考虑当事人的真实意图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条款的理解一旦有争议时,如何确定该合同条款的意思,也应根据契约自由原则,通过各种联系因素如合同使用文字、词句、缔约的目的、交易习惯、有关的其他合同条款的规定、初期谈判的情况等来综合考虑当事人的真实意图。对合同的解释要依当事人的真实意图已被许多国家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惯例规则所确认。如《法国民法典》第 1156 条规定:“解释契约时,应探究缔约当事人的意思,而不拘于文字的字面意思。”再如,美国《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第 201 条就规定要依双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真实意图解释合同。我国《合同法》第 125 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4.1 条除明确表明合同的解释应根据当事人的意图予以解释外,第 4.3 条还规定了应考虑相关情况,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初期谈判;当事人之间已确立的习惯做法;合同订立后当事人的行为;合同的性质与目的;在所涉交易中,通常赋予合同条款和表达的含义;惯例。总之,对合同的解释,应通过多种相关情况来分析、考虑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而不能只根据个别文字、词义来解释。

二、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合同法和国际贸易交易中又一项重要的基本

原则。各国立法对确立该项原则的意义、作用、解释尽管不完全相同,但从维护整个社会利益和维护个人利益加以协调的作用是共同的。所以也有人说,诚实信用原则是对绝对的契约自由的一种限制。在国际贸易合同中也是如此。正如前所介绍的《欧洲合同法原则》就规定,当事人可根据本原则自由地订立合同和决定合同的内容,但须遵守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和本规则规定的强制性的规则。此外,从合同制度来说,除有法律的规则对合同关系进行规范外,也融入了诚实信用这样所谓的“道德规范”,从更广泛和更深层次来制约合同当事人的行为,从而通过合同制度来维护正常的市场和贸易秩序。因而有人把诚实信用解释为,它是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结合,起着道德调节和法律调节的双重职能。它的基本含义就是诚实不欺,讲究信用,在不损害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合法、正当的利益。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当事人在交易中的行为,不论是行使权利,还是履行义务应当在事实上诚实,应当遵守同行中的商业交易准则

当事人在交易中不应当隐瞒事实,进行欺诈,不恪守合同义务,甚至借故或伪造事实毁约。对此,美国《统一商法典》第1—201条第19款和第2—103条第1款b规定得十分明确。该法典指出,善意(诚信)是指有关行为或交易中事实上的诚实。这种善意(诚信)涉及商人(指从事某类货物交易业务或因职业关系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对交易所涉及的货物或作法具有专门知识或技能的人)时,是指事实上的诚实和遵守同行中有关公平交易的合理商业准则。《德国民法典》第242条也规定,债务人有义务依诚实和信用履行给付。我国《合同法》则更具体地指明,当事人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都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同时,在该合同法的相关部分具体体现了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如在合同的订立和效力上规定,凡一方当事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或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公共利益等为无效合同。凡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在合同的履行上,该合同法要求,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我国《合同法》规定的上述原则和要求,也适用于涉外经济合同。

在国际贸易交易中,上述原则也在国际上被广泛确认为一项基本原则。其含义,可能不同的贸易领域在解释上有一定差异。但上述基本含义是一致的。这一点不仅可以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1.7条的规定中看出,而且在该通则的许多章节中有大量的规定都直接或间接地适用了诚实信用原则,这表明诚实信用原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交易中的一项基本原则。该通则规定,每一方当事人在国际贸易交易中应依据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的原则行事,并规定当事人各方不得排除或限制此项义务。通则的这一规定,要求当事人不得通过合同对诚实信用原则加以排除,诚信原则是一项强制性的基本原则。例如,通则的制定者在注释该原则的适用时指出,关于欺诈、胁迫和重大失衡的各项规定具有强制性,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排除或修改这些规定将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二)当事人在发生合同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力求正确解释合同,不得隐瞒事实,故意曲解合同条款

司法机关在裁判合同争议案件时,当法律未有规定规则,可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行使公平裁量权。对此尽管人们尚有不同看法,但许多国家的法律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都予以认可。

三、公平交易原则

公平交易原则是与平等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密切相联系的又